

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（横沥岛）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通告附图

公示说明

审批单位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批准时间：2019年12月9日

批准文号：穗南开管函〔2019〕26号

用地位置：南沙明珠湾横沥岛尖

批准内容：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区位于南沙明珠湾起步区横沥岛尖，北至上横沥水道，西至番中公路，南至下横沥水道，东至蕉门水道，规划用地面积为10.31平方公里，其中，陆域面积6.2平方公里，滩涂1.1平方公里。

二、发展规模

规划人口9.1万，城市建设用地面积590.36公顷，开发建设总量1180万平方米。

三、用地规划

居住用地36.47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6.18%。商住混合用地68.40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1.59%。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80.40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3.62%。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103.78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7.58%。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184.87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1.32%。公用设施用地3.28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.56%。绿地113.15公顷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9.17%。

四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区域统筹级：综合医院1处、专科医院1处、会议中心1处、文化中心1处。

街道级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、老年人福利院2处、文化站1处、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1处、综合警署/交警队1处、党群服务站1处。十二年一贯制学校1所、九年一贯制学校3所、小学1所。

居委级：幼儿园7所，其他按12个居委数配置居委级公共服务设施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ghzyj.gz.gov.cn
www.gzns.gov.cn

